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7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上述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收到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在内的监管机构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任何监管问询;

4、公司未收到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合规性方面的任何处罚或任何可能处罚的通知;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关于调整旗下三只ETF申购、赎回清单内容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对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H股ETF”、场内简称“H股ETF”,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901)、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海外互联ET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061)、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日兴资管日经225ETF”,场内简称“225ETF”,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00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生H股ETF申购、赎回清单的调整方案

1、恒生H股ETF申购、赎回清单内容

调整后,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指T日前一申赎开放日,下同)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调整后,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指T日前一申赎开放日,下同)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中证海外互联ETF申购、赎回清单内容

调整后,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T日预估现金部分,T-2日(指T日前第二个申赎开放日,下同)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调整后,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T日预估现金部分,T-2日预估现金部分,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日兴资管日经225ETF申购、赎回清单内容

调整后,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证券数据,T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1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9月6日、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十五个交易日交易日内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超过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交易日内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1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判令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天下”)与天神娱乐、深圳天神中慧智动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融聚天下与公司仲裁案件达成和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1、融聚天下与天神娱乐、天神中慧、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6月25日和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关于融聚天下与天神娱乐、天神中慧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融聚天下与公司仲裁案件达成和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1、天神娱乐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融聚天下支付支持的由天神中慧的全部合伙财产份额的回购款,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为人民币88,518,356.16元。

2、天神娱乐向融聚天下支付其为追偿回购价款发生的仲裁保全费用人民币69,182.14元。

(三)融聚天下按照《质押合同》对天神中慧质押给融聚天下的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的编制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明确了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用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定义并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一)在债务重组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主要变动: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其他权益工具”行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分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之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除通过上述系统投票外,投资者还须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5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召集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鹤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补选柏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2补选王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议案内容摘要

以上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方式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时议案可多选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1
1.01	补选柏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2	补选王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鹤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10月3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公司旗下北明软件与华为的鸿蒙系统有合作。此事经媒体有一些后续报道。

2019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3号),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3、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收购计划、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山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应关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收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北明软件完成了业绩对赌。2018年度,北明软件实现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30.33%。

3、公司于2017年2月19日、4月11日和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二大股东北京北明北信北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将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85,500股、5,000,000股和764,900股。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公司董事会拟继续扩大投资者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山北明”)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3号),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北明软件与华为的鸿蒙系统有合作”的回复

北明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

北明北明的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是华为多产品一级合作伙伴。2012年,北明软件与华为作为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及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